

112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例如：</p> <p>(一)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從事短期投資產生之損失已大幅影響該公司損益，公司雖已提具改善計畫，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該公司整體投資風險控管措施、從事短期投資之資金來源、買賣資金規劃及不影響本業建案支付資金需求之評估依據及本次募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